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6年66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佳典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佳典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一卤堂南京风味盐水鸭”和“化州鲜香油鸡”

东莞市佳典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一卤堂南京风味盐水鸭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220g/盒；生产日期：2025-11-18）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；“化州鲜香油鸡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250g（鸡220g+酱30g）/盒；生产日期：2025-11-18）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知道其所生产的食品不合格后，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未进行销售，积极配合调查，排查不合格原因并整改，未收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，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等规定，符合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不合格产品“一卤堂南京风味盐水鸭”（规格：200g/盒，生产日期：2025-11-18）70盒，“化州鲜香油鸡”（规格：250g（鸡220g+酱30g）/盒，生产日期：2025-11-18）85盒；2.处罚款20000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6〕Z45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：在生产环节管理失误，没有在冷藏库失温的第一时间发现，导致产品因为储存不当造成菌落种数、大肠杆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加强在日常生产环节的管理，避免出现错误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23日